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7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713 号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光库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库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光库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库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库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光库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光库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 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3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1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2,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704.6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2.96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4.6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03.7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15.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先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

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11754	151,280,000.00	---	
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4000917018010036317	28,720,000.00	---	
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04940	4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3400648850	---	2,549,694.6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3400648850	---	2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00710	---	2,609,261.2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00710	---	76,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合计		220,000,000.00	101,158,955.93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3.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2,704.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否	15,128.00	15,128.00	4,011.06	7,911.98	52.30%	2018年7月31日	1,037.8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72.00	2,872.00	792.64	792.64	27.60%	2019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2017年4月7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00	22,000.00	4,803.70	12,704.62	57.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2,000.00	22,000.00	4,803.70	12,704.62	5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园区主体建筑完工后开始建设,截止2018年末进展顺利,正在按计划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2.96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689 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 54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该置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6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